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财务、市场与客户、内部运营、学习与成长四个维度进行了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刘学尧

彭润中

李宝常

2018年11月20日